

111 學年度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家長費用試算表

- 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核定「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(107年-113年)」，以「平價教保續擴大」、「就學費用再降低」、「育兒津貼再加發」等三大策略，達到「增名額」、「減負擔」及「加津貼」之政策目標。
- 自110學年度起分兩階段再降低幼兒就學費用，111年8月起，子女就讀公立、非營利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較111年7月再減繳新台幣500元
- 幼兒年齡：2歲至入國小前者。家長每月繳費：

類型	幼兒出生胎次	107.8~110.7	110.8~111.7	111.8以後
公立	第1胎	不超過2,500元	不超過1,500元	不超過1,000元
	第2胎	不超過2,500元	免費	免費
	第3胎(含)以上	不超過2,500元	免費	免費
低收、中低收入家庭		免費	免費	免費

註：(1)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交通費、家長會費(如手足同時就讀僅弟妹需繳交)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「其他」項目。

(2)入學即減免費用，家長不用申請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，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。

(3)學期費用依據教育局公布公立幼兒園收費款規定計算，以上供家長參考(資料來源:全國教保資訊網111學年度)

4.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據樣張範本參考：

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				繳費單		【範例】	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收據				列印時間：		第一聯學生收執聯	
繳款人	學號	部別	系所/科別	減免類別		住宿類別	
座號	年級	院別	班別	身分註記	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	
收入科目		金額	收入科目		金額	備註	
01學費		0	02活動費		900	收退費基準依據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」辦理。 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	
03材料費		1,350	04點心費		3,600		
05午餐費		3,150	06雜費		675		
07家長會費			08保險費				
09教育部補助		-6,750					
合計新臺幣 零 萬 貳 仟 玖 佰 貳 拾 伍 元 整 (NT\$2,925)				本學期起訖日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		
依幼生身分屬性由教育部全額補助9,675元或部份補助6,750元				依當年度保險費標準收費			
收款銀行及經辦人：		主辦出納：		主辦會計：		機關長官：	